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盐城市大丰区消防救援大队（盐城市大丰区消防救援局）的大丰大队2026年度食材供应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大丰大队2026年度食材供应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9219.15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774.21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正阳定食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8日

注：

- 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提供证明材料的，投标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本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